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权投资框架协议到期自动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《股权投资框架协议》的基本情况

2020年9月8日,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与自然人陈长洪、陈雪江及浙江创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《浙江创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框架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框架协议》”),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浙江创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金投资。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的《关于签订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44)。

二、后续进展及《框架协议》终止的原因说明

该《框架协议》签订后,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对浙江创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,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提供财务尽职调查及审计服务,聘请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尽职调查服务。在尽职调查工作推进期间,公司与交易各方就本次股权投资方式及投资方案具体条款、业务协同等事项进行了积极的交流、协商和探讨,并就本次股权投资涉及的其他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。但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在该《框架协议》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达成共识并签署正式的股权投资协议,因此该《框架协议》到期自动终止,双方不再受《框架协议》的约束,各方互不构成违约。

三、终止本次《框架协议》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与各方签订的《框架协议》属于框架性约定,仅为协议各方确定股权投资意愿的约定性文件。在该《框架协议》有效期内,该项股权投资未形成具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,双方未签署具备法律效力的正式协议,也未有任何相应的重大资金支出。本次股权投资事项的终止是经公司审慎研究,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的结果,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对于终止本次《框架协议》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规划,继续利用各种资源和优势,积极布局电动工具配件行业,持续完善电动工具产业布局,努力提升主营业务板块的核心竞争力,切实保障公司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2 月 9 日